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原　　告　陳宗基
　　劉育秀
　　000000000000000000
　　劉秋嬌
　　000000000000000000
　　蔡國傳
　　蔡岳霖
　　蔡謹鴻
　　周良顏
　　吳坤藤
　　石艷美
　　郭家雯
　　蘇英信
　　簡文玲
　　湯聖恩
　　曾秀針
　　郭佩珍
　　王素幸
　　000000000000000000
　　吳怡欣
　　蘇麗華
　　莊明美
　　邱碧真
　　李俐螢
　　000000000000000000
　　郭益成
　　黃柏翰
　　黃巧欣
　　莊淑貞

鍾妮晏
李品錡
鐘國楠
賴美秀
賴雋翰
林季臻
古志雄
劉伊珊
0000000000000000
黃奕翔
劉楊慧英
徐小霞
吳政儒
蔡文華
陳錕山
李馥如
張玲甄
王屬淳
王碩鵬
吳仲賢
吳佳燕
吳泓德
劉春嬌
陳王素錦即王周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素幸兼王周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曾王素淵即王周淡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德勝即王周淡承受訴訟人

蕭偉郎即蕭曾玉善承受訴訟人

蕭偉哲即蕭曾玉善承受訴訟人

蕭議佐即蕭曾玉善承受訴訟人

蕭偉碩即蕭曾玉善承受訴訟人

邵子英即邵許瓊月承受訴訟人

邵子方即邵許瓊月承受訴訟人

上五十七人
共同訴訟代
理人　　翁松崟律師
　　陳微雅律師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被　　告　王繼賢

　　陳俊益
　　蘇仙興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陳易鴻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

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另無其他罪名，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予原告，有送達證書可參，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美虹